

许昌市商务局

签 发 人：郑璐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140 号提案的 答复

释源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采取举措有效解决推动许昌市文商旅融合发展”的提案收悉，经与市文广旅、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市商务局作为宾馆酒店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品质消费标杆之城，采取了推动行业自律规范签订、建立信息沟通平台、节前提醒告诫、重点时间段联合执法等方式，多措并举维护宾馆酒店行业市场秩序，为旅客创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一、推动行业自律规范

市商务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下发《在全市住宿行业推进价格自律规范和价格自律承诺的通知》，倡导全市宾馆酒店明码标价诚信经营，在大堂醒目位置公示各类型客房价格，控制假日价格涨幅，在售



房间价格涨幅不得超过假日前十五天平均销售价格的 **50%**，且不得高于前台公示价格。

4月17日上午，市商务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召开宾馆酒店行业打造品质消费标杆之城自律承诺 规范假日市场秩序会议，中心城区 **157** 家宾馆酒店负责人现场签订了价格自律承诺书，承诺遵守价格自律规范。

二、建立信息沟通平台

市商务、网信、文广旅、市场监管建立了假日市场秩序保障群，市商务局成立了有 **240** 家全市重点宾馆酒店负责人联络群（涵盖全市 **30%**以上宾馆酒店，**55%**至 **60%**的房间床位），及时沟通信息，接受举报投诉，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假日市场秩序。

三、节前开展提醒告诫

市商务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旅局发布《关于规范宾馆住宿行业经营行为提醒告诫函》，在清明、五一、端午等节假日前向许昌市广大宾馆酒店行业经营者发放，告诫全市宾馆酒店在假期期间做好价格公示、合理定价，不得在假期期间涨价幅度过大。

四、联合督导维护秩序

2月3日，市商务局联合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对中心城区住宿行业假日价格秩序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对假期期间宾馆酒店市场秩序进行了维护，引导宾馆酒店诚信经营，为外来游客提供优质服务体验。



“五一”假期期间，市商务局成立安全生产和品质消费督导组，每日对中心城区商场超市、餐饮酒店进行督导调研，重点对客流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安全情况、宾馆酒店履行自律承诺情况等督导，确保“五一”假期期间我市消费市场安全稳定。

下一步，市商务局将持续做好宾馆酒店行业管理，引导住宿行业学习“胖东来式”服务理念，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节假日期间维护市场秩序，控制价格涨幅，助力我市打造品质消费标杆之城。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商务局 **2913659**

联系人：许昌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会展业科 张向丽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

